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外聘保安服务公司派驻保安员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CXJDZB2018-104
- 2. 项目内容: 长兴分公司保安派驻服务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资质和业绩要求

资质要求:具有上海市保安服务企业等级评定证书三级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1.有两个以上单个项目人数在五十人以上的签约合同;

- 2.具有类似大型重工企业保安服务项目两年以上管理经验。
- (7) 近3年有较好的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8)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资质证书复印件(上海市保安服务企业等级评定证书和保安服务许可证):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三份(至少两个单个项目人数在五十人以上保安服务的合同);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9) 提供两个以上类似大型重工企业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0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系人:杨敏(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yangmin@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249 (杨敏)

传真: 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yangmi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 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 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 资格审查结果。

户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账号: 03311510040014059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保安派驻服务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保安派驻服务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CX,JDZB2018-10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

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 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 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 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公章):	